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治良接受本报记者专访： 用每一场庭审推动依法治省

采访嘉宾：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治良 主持人：彭青林

“把报告落实到海南，对全省法院系统来说，就是踏实做好每一件工作、每一场庭审、每一个判决，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公平正义，推动法治精神在全社会彰显。”列席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治良说。

今天，海南日报记者对董治良进行了专访，邀请他一起用海南视角来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本报特派记者 彭青林

谈司法改革试点——

率先在全国完成过渡期法官选任

记者：不管是报告里还是现实中，我们都能明显感受到过去一年我国法院工作变化。海南去年发生了哪些变化，对全国做出了哪些贡献？

董治良：2014年，海南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省法院收、结案数均首次突破10万件，法官人均办案数远高于许多兄弟省份。在这样繁重的工作下还确保了案件的质量，纠正了一些过去的错案，总结经验教训出台了防止错案再发生的有力措施。

坚持打击犯罪，惩治腐败，特别创新旅游法庭、交通法庭等特色便民巡回法庭和医疗法庭、环保法庭、少年法庭等专业法庭，快速便捷地裁断纠纷，形成便民品牌。加快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推进阳光司法，在《中国司法透明度年度报告》中连续4年名列前十。

记者：说到司法改革，海南作为试点，在哪些方面取得了突破？

董治良：海南是全国首批七个司法改革试点省份之一。从去年11月海南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方案正式获得批准开始，海南仅用三个月时间就率先在全国完成过渡期法官选任，实现了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法官员额制、司法责任制三个方面的突破，成为全国第一个“吃螃蟹”的省份。

改革最难的地方，在于法官如何选任，全国没有先例。谁选、怎么选、在哪儿选，资格怎么确定？我们根据海南实际，通过在同一平台上进行公开、公平、公正地“考试+考核”、优中选优。今年

1月，全省司法改革过渡期内1133名法官人选已公示确定，这标志着海南省司法改革已经渡过了最艰难的阶段。

记者：海南的司法改革可以说成功走出了第一步，我们今年还要在哪些方面继续探索？

董治良：今年是海南法院的司法改革年。改革的目的和报告的要求，就是要以审判为中心，“让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实现独立审判权和司法责任制的统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改革要求我们更努力地工作。从这个月开始，省高院和各中院中层业务干部只要没有承担案件的，都要到基层法院去，实地检查指导选任出来的法官，看他们办案，现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总结经验。同时重新整合配置业务资源，确保85%以上的力量放在审判一线。



高院院长董治良。海南日报特派记者彭青林采访海南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董治良。本报记者王凯 摄

谈服务依法治省——

用每一场审判维护诚信彰显正义

记者：今年是海南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开局之年，司法改革将为我省依法治省建设发挥哪些作用？

董治良：从省高院来说，今年我们要继续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增强工作前瞻性、主动性。抓好司法改革试点工作，优化审判机制，深化司法公开，从严管理队伍，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打造平安海南、法治海南，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接下来，还要建立错案、瑕疵认定程度和追责惩戒制度，对每个案件都将设定终身识别“二维码”，通过推行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做到谁审理、谁裁判、谁负责。

服务好依法治省建设的重点，在于发挥好司法机关对全社会法治精神的引

领导作用。也就是要求我们认真认真、踏踏实实做好本职工作，用每一件工作、每一场庭审、每一个判决，来维护诚信、彰显正义，使审判活动能够参与到全社会的普法和法治建设中去，让法治精神深入人心。司法公开是做到这一点的关键，过去4年我省的司法透明度始终位居全国前列，今年报告对司法公开也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将继续做好这项工作，让司法在阳光透明下运行，让司法体现出人性。

记者：报告中提出加强司法队伍管理，同时我省也面临着加强法官职业保障的问题。今年我省在法院队伍管理上会做哪些探索？

董治良：现在一个案子进门，诉讼双方会发一张监督卡，结案后，诉讼双方对合议庭的态度进行评价，有投诉会及时处理。这不仅保障了诉讼双方当事人的利益，也对法官进行了监督。在加强队伍管理方面，海南法院已经建立实施了领导干部过问案件的登记、追责制度和立案登记制度、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等。下一步，省高院将严格按照司法责任制，贯彻落实运转，配合有关部门把配套制度建立健全起来。相信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入，法治理念的深入人心，瑕疵案件、冤错案件会越来越少。

(本报北京3月12日电)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志鸿接受本报记者专访： 高压反腐，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

采访嘉宾：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志鸿 主持人：杜颖

今天上午，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三全体会议听取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从严治检，提速反腐，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严防冤假错案，报告一系列观点多层面地积极回应了社会和群众的广泛期待。今天下午，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志鸿接受本报特派记者专访，就高压反腐、司法改革、公益诉讼、司法公正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给予解答。

■ 本报特派记者 杜颖



检察长贾志鸿。海南日报特派记者杜颖采访海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贾志鸿。本报记者王凯 摄

谈反腐——

用好检察这把反腐“利剑”

记者：省委、高检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决策部署态度十分鲜明、立场十分坚定，我省检察机关下一步在加大查办腐败案件力度上将有何举措？

贾志鸿：2014年全省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件数、人数在2013年同比上升的基础上又上升15.5%、9.9%，查办职务犯罪的数量为海南建省以来最高。我们的办案决心来源于党中央和省委高举反腐旗帜的决心。我们积极顺应人民要求，对腐败问题秉承“零容忍、无禁区、无盲区，上不封顶，不设指标”，仍将按照中央部署，结合海南实际，抓住腐败案

件不放，用好强化检察这把反腐“利剑”，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

记者：今年省检察院反腐败工作的重点主要包括哪些？

贾志鸿：今年将重点查办领导机关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职务犯罪，坚决查办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和岗位的案件，严肃查办生态环境领域职务犯罪，加大对群众身边腐败犯罪特别是“小官大贪”的惩处力度，严厉惩治那些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围猎干部、主动行贿、情节十分恶劣的不法商人。同时继续抓好涉农项目职务犯罪的打击和预防。

谈司法改革——

稳步推进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

记者：海南作为国家司法改革的试点省份，请您谈谈海南在司法改革上的探索。

贾志鸿：坦诚地说，司法改革是一个新生事物，我们过去没有实践过，有一定难度，且难度不小。现有组织架构、办案方式等都是检察系统30多年来一直沿用，在没有前人经验和现成路径的条件下进行改革，可谓是摸着石头过河。我国司法改革主要涉及四个方面：一是完善检察人员的分类管理；二是完善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三是健全检察官职业保障制度；四是推动省以下地方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在这些改革当中，检察人员分类管理难度最大，是司法体制改革的“牛鼻子”，具有牵一发动全身的作用。按照中央要求，人员分类管理将实施“员额制”，检察官

谈实现公平正义——

坚决守住防止冤假错案的底线

记者：高检院提出要把严防冤假错案作为必须坚守的底线，省检察院在这一方面将做出哪些努力？

贾志鸿：案件质量是检察工作的生命线。对案件质量的把控是每一个检察院、每一位检察长高度重视的问题。确保所办的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经得起历史的

检验，是每一位司法工作者的职责要求。

司法实践中，种种原因造成个别案件质量不高，甚至出现错案，但无论什么原因，这都是很不应该的！对于冤假错案，我们一贯原则是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今天上午“两院”报告都充分体现了对错案勇于纠错的勇气，这很值得点

赞，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了司法机关公正司法的决心。我们将牢固树立疑罪从无、罪刑法定的司法理念，以正在开展的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为抓手，深入剖析检察机关自身在执法理念、执法方式等方面存在的不足，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坚决守住防止冤假错案的底线。

谈“黄家光案”——

每个环节都值得司法系统反思

记者：备受社会关注的“黄家光案”也写入了高检院的报告，您如何看待这个案件，它带来了哪些反思？

贾志鸿：这是上世纪90年代中期发生的一起案件。去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发函建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启动对本案的复查工作，省高级人民法

院决定对该案立案再审。这个案件的证据发生了变化，导致证实黄家光犯罪的证据不足，法院再审宣告无罪。应该说教训是十分沉痛的，在办案的各个环节都必须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牢记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核心价值追求，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机

关、审判机关的监督制约，强化证据意识、程序意识和人权意识，坚决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制度，通过严把批捕、起诉关，用确实、充分的证据来保障规范司法行为，防止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或者违反法律程序的案件“带病”进入起诉、审判环节，严防冤假错案的发生。

(本报北京3月12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

◀上接A01版

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三是积极投入平安中国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推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改革；四是加强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把严防冤假错案作为必须坚守的底线，健全纠正冤假错案长效机制，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察，深入开展久押不决案件专项监督；五是深化司法改革，为维护司法公正提供有力制度保障，在上海、北京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人民检察院，深化检务公开，着力构建阳光司法机制；六是坚持从严治检不动摇，大力加强过硬队伍建设；七是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依法接受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的制约，共同维护司法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2015年检察机关主要任务，曹建明说，一是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二是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三是增强对司法活动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四是深入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五是扎实推进司法改革；六是坚持不懈推进从严治检。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吉炳轩主持会议。大会执行主席马𫘜、王三运、王珉、王宪魁、王儒林、白志健、李建华、李景田、肖怀远、汪毅夫、张轩、张宝顺、陈全国、陈建国、罗志军、赵克志、柳斌杰、徐守盛、郭庚茂、彭清华、强卫、谭惠珠在主席台执行主席席就座。

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 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

◀上接A01版

他指出，过去的一年，全军着力加强和改进政治工作，着力开展实战化军事训练，大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谋划推进军队改革工作，出色完成了一系列重大任务，贯彻强军目标取得了新的重大进展。

习近平希望全军认真贯彻党中央、中央军委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并重点就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提出要求。他强调，把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是我们长期探索经济建设和发展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规律的重大成果，是从国家安全和发展战略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长期以来，军地各级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在军民融合发展上积极探索实践，取得了丰硕成果，促进了经济实力和国防实力的同步增长。同时要看到，我国军民融合发展刚进入初步融合向深度融合的过渡阶段，还存在思想观念跟不上、顶层统筹统管体制缺乏、政策法规和运行机制滞后、工作执行力度不够等问题。要坚持问题牵引，拿出思路举措，以强烈的责任担当推动问题的解决，正确把握和处理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关系，使两者协调发展、平衡发展、兼容发展。

习近平指出，今后一个时期军民融合发展，总的是要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丰富融合形式，拓展融合范围，提升融合层次。要强化大局意识，军地双方要树立一盘棋思想，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思考问题、推动工作，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要强化改革创新，着力解决制约军民融合发展的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政策性问题，努力形成统一领导、军地协调、顺畅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国家主导、需求牵引、市场运作相统一的工作运行体系，系统完备、衔接配套、有效激励的政策制度体系。要强化战略规划，拿出可行办法推动规划落实，加强督导检查、建立问责机制，强化规划刚性约束和执行力。要强化法治保障，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军民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规范、引导、保障作用，提高军民融合发展法治化水平。

习近平强调，军政军民团结是我军特有的政治优势。军队要强化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积极参加和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建设，以实际行动为人民群众造福兴利。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当作分内之事，满腔热情为军队建设，为广大官兵排忧解难。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大力弘扬军爱民、民拥军的光荣传统，巩固发展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凝聚强大力量。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许其亮，中央军委委员常万全、房峰辉、张阳、赵克石、张又侠、吴胜利、马晓天、魏凤和出席。

会议结束时，习近平特意来到部分基层和科研一线军队人大代表中间，详细询问他们的工作生活情况，勉励他们扎根基层、建功立业，为实现强军目标作出新贡献。

坚决维护公平正义 全面推进依法治省

◀上接A01版

对这个报告完全赞同，并建议加强典型案例的剖析，更好发挥震慑和警醒作用。他表示，过去的一年，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有力推动各项工作，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有力促进了从严治党依法治国，为在全党、全国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做出了重要贡献。海南省“两院”去年的工作也取得了显著成效，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不回避问题，加快司法改革，推动了海南依法治省的实践。

刘赐贵说，两个报告最大的共同点，是通篇闪耀着依法治国的精髓和光辉，这也为地方政府机关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了表率。全省各级政府将尊重“两院”工作，为“两院”工作创造良好环境，认真听取“两院”的建议，尤其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进一步提升法治思维，把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列席审议的省高院院长董治良、省检察院检察长贾志鸿分别在会上发言，结合我省的实际工作畅谈了对“两高”报告的体会，并介绍了海南的司法体制改革等情况。

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检察官学院等有关同志列席会议，听取意见。